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等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0 万股股权为质押标的，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88 亿元，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具体交易要素以公司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提交的《客户延期购回申请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0.74% 股权（41,196.58 万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45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7.6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